

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董處長榮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李委員金治：針對 107-108 推動職安評核其中建議提供長照人員下背傷害預防輔具，若這是指居服員的話，目前非衛生局的員工，應不是我們該提供的；另醫院扎針一直都有通報機制，不知為什麼會列為改善建議。

南區職安中心李技正：若不屬衛生局的員工，衛生局應以宣導的方式去督促長照單位提供給該員工。

黃委員儒新：業務分工部分在營建工地的安全衛生管理應屬建設處業管，依交通工程設施應是屬觀光處，綠美化的部分建議直接寫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不用太過細分；另附件 p4 中提到的政府採購法及公共工程契約範本的規定目前已要求相關的廠商照辦；另第 4 點建議部分這是較綜合性的建議，建議處理單位改為各單位。

李委員金治：業務分工部分，食品安全檢查應與職安無關，護理之家之安全管理目前金門沒有護理之家。在績效建議部分，建立醫院針、職場暴力通報制度，一直都運作，但為什麼會納入改善建議。

李委員廣榮：今年因疫情的關係，所以職安署用書面審查代替實地審查，其中建議事項的文字都是由職安署審查委員提的，因是書面審查無法對委員的疑慮做面對面解釋，其用詞可能不是那麼精準，今天重點在分工部分請各局處一一檢視，希望透過共同分工合作，做好本縣職安工作。

南區職安中心李技正：食品安全檢查是針對第一線人員的安全部分。

王委員登緯：針對建立金門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因各別事業工作性質不一，無法一法適用，建議各單位依各個工作屬性建立職安工作守則，所以建議這部分處理單位改為各局處。

主席：

一、請各單位檢視業務職掌分工表，倘有修正意見可於會中提出或會後告知承辦單位修改，另請承辦單位盡速將 107-108 年評核建議處理情形表會辦給相關單位研處。處理情形應經副處(局)長層級以上人員核章後，再傳送承辦單位彙整。

二、又為便於聯繫，請相關單位提供一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聯繫窗口，請文到一週內回覆給承辦單位，並請配合將 109 年執行情況成果及相關附件於 1 月底傳送承辦單位彙整。

八、臨時動議：

李委員金治：是否有相關的表單可以制式方或可以參考其他縣市，讓各局處的表單一致性。

南區職安中心李技正：安全的部分有相對的表單可以參考，其中職場不法侵害、重覆性作業傷害因每個作業的不同無法有統一的格式外，其他可以請中心的專業科室提供給縣府參考。若衛生局有興趣的話，可以請中心的職業衛生科提供協助。

建議：金門縣政府應站在促督業務單位的角色來協助，因很多職災的發生都非縣府單位，所以可以以輔導或督促管轄單位執行。

九、主席結論：

雖然我們在 107 至 108 年表現不盡人意，經各委員及各單位討論後，來年將缺失改善，並朝向零災害的目標前進。

十、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



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會議簽到本

-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二、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朝金
四、出席委員及人員(委員順序依姓名筆劃排序)：

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金門縣政府/秘書長	陳朝金	請假
副召集人	社會處/處長	董燊	董燊
委員	消防局/副局長	王世祿	陳朝金代
委員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王登緯	王登緯
委員	衛生局/副處長	李金治	李金治
委員	建設處/副處長	李銘培	請假
委員	社會處/副處長	李廣榮	李廣榮
委員	觀光處/副處長	許績鑫	請假
委員	警察局/副局長	黃柏燊	李銘源代
委員	教育處/副處長	黃雅芬	請假
委員	工務處/副處長	黃儒新	黃儒新
委員	人事處/副處長	錢忠直	請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安中心/技正	李炫昌	李炫昌